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确山县6.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、上图入库和项目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确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确山县6.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、上图入库和项目监理项目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3.90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1.472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